

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

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

本人充分理解并同意，因_____（“公司名”或“个人名”）申请办理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贵行”）_____业务及接受相关服务（下称“银行业务及服务”），就本人个人信息处理事宜授权如下：

1、 本人自愿向贵行提供与银行业务及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，同意并授权贵行依法 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。

2、 本人确认并亲自签署《个人信息告知同意书》及本人其他相关资料，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并同意按照银行业务及服务需要进行补充完善。

3、 本人同意并授权_____（“公司名”或“个人名”）向贵行递交本人亲自签署的《个人信息告知同意书》及本人其他相关资料，以及后续按照银行业务及服务需求进行补充完善。

以上授权期限为本人作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，至本人与贵行所有银行业务及服务终结之日止。

本授权书是本人作出的合法有效授权，不因银行业务及服务所涉及到的合同条款无效而失效。

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的所有内容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，自愿作出上述授权。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，本人同意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客户： 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份证件号码： _____

注： 客户为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时，还需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及签字。

监护人（如有）： 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份证件号码： _____